

汕交规字〔2019〕3号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汕交公〔2019〕210号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、市真诚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经市政府七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将《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2019年9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